國立山中山大學勞務採購契約

(109.06.30 修正)

应贴	•		
案號	•		

招標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 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 之原件或複製品。
-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1. 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 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 約條款為準。
 -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 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 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 7.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 容。
-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 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 (五) 契約文字:
 -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 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

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_2_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如本案採購規格表。

(二)機關辦理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 依本案「國立中山大學勞務採購規格表」及投標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以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單價計算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1.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服務費用 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其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公費及營 -元(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不得按直接薪資及管理費之金 一定比率增加,且全部公费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 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 25%。 不得繼續居约。 ─按月計酬法。每月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月薪計算。實際屬約費用達 (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按日計酬法。每日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日薪計算。實際屬約費用達 (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按時計酬法。每時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時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 (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年終獎金。廠商應給付派駐勞工年終獎金及廠商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該費用由機關另 支給廠商,但已明列年終獎金及補充保費項目且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年終獎 金應如實核付予派駐勞工,年終獎金為 個月薪資(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滿1年者 年 月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為履約期限最後一日)仍為機關服務者。(例:機關契約載明年終獎金為1個月薪資 满1年者依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且須於107年12月15日仍為機關服務者,有 甲派駐勞工於 107 年 6 月 15 日離職,接續其工作之乙派駐勞工於 107 年 6 月 20 日為 機關服務 並服務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屬約期限期滿,甲派駐勞工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 未為機關服務,故不發給年終獎金,乙派駐勞工於 107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15日仍為機關服務,按其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1個月薪資乘以7/12之年終獎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 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 收受。

-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30%(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50%(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二)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 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 價。
- (三)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五)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 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 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 依本案採購規格表相關規定辦理,如訂有分期之付款條件與比例時,廠商應於符合 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若未訂有分期付款之條件與比例時,則視為全案履 約完成後提出證明文件辦理一次驗收。
 - 機關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 2. 因報關、內陸運費、倉租、訓練、安裝測試、各項手續費、結匯及支付款項所衍生 之費用概由廠商負擔(規格表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3. 預付款(無者免填):
 - (1) 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 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30%為原則),付款條件如下:_____(由機 關於招標時載明)。
 - (2) 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在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 (3) 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 (4) 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4.分期付款(無者免填):

 - (2)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 4.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 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 5.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機關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

款。

- 6.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以上者。
 -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
 - (4)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 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 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 7.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 (1)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______物價 指數(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 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 (2)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 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 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 (3)途1年期之長期服務契約·廠商每年提供服務之費用·其調整上限為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7.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 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 (2) 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 (3) 法務部廉政署;
 - (4) 採購稽核小組;
 - (5) 採購法主管機關;
 - (6) 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 (二)契約價金得依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註明 下列事項:
 - 1.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 2.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 3.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 4.調整公式。

 - 6.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 7. 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 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 (二)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 (三)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四)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

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五)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 所必須之費用。
- (六)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七)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成本或費用證明。
 -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 □履約勞工薪資支付證明(僅適用於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或招標文件已載明廠商應給付履約勞工薪資基準者)。
 - □契約約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 ■其他:依本案採購規格表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 (八) 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九) 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 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 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十)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 (十一) 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67條第2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98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 (十二) 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至少為 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未載明者,為新臺幣3萬元)。

第六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機關代繳。
- (三)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機關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	復	, XX,	リ期	戊(、田	機	웱	拝	湍	安.	有り	7:1	台	標	旴	軋	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廠商應於	年	月	_日以前	∫或(□	決標E	日 <mark>─機關簽約日</mark> □機關通知日□收到信用
狀日)次日走	<u>e</u> 5	天/月內	完成履	行採購	標的二	之供應。
□廠商應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其他:____。

-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第2目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 (1)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5)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 (2)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 (3) 軍人節(9 月 3 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防部及其所屬之採購為限)。
 - (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 (5)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 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或供應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或供應,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履約期間(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履約期間)。
- 4. 其他: ___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時___分至下午___時___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___時___分至下午___時___分至下午___時___分。
- (三)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四) 履約期限延期:
 -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 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 (7) 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 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五)期日:

-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 不計入。
-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三)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四)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 約履約之權利。
- (五)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 第三人。
- (六)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 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七)轉包及分包:

-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 損害賠償。
-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八)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 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 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九)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 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一)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 廠商限期改善。
- (十二)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 1.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由廠商負擔。
 - 2.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3.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十三)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與其他廠商協議或 依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 (十四)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 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 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_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 (十五)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十六) 勞工權益保障:

- 1.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其內容包含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派駐勞工在機關工作期間之權益與義務事項,並將該契約影本於簽約後___工作天(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未載明者,為10工作天)內或機關另外通知之期限內送機關備查,如履約期間勞動契約有變更者,亦同。勞動契約如有缺漏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機關應要求廠商補正。
- 2. 廠商為自然人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如屬依法不得

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其保險保障應不低於以相同薪資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機關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薪資條件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 3. 派駐勞工(指受廠商僱用,派駐於機關工作場所,依廠商指示完成契約所定工作項目者)權益保障:(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 (1) 廠商如僱用原派駐於機關之派駐勞工,並指派繼續在該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 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併計該派駐勞工服務之年 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假權益。派駐勞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 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復職後繼續派駐於同機關,除留職停薪期間外,依前揭約 定併計特別休假。

□(2) 派駐勞工薪資採固定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按月計酬。每月薪資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
表。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在機關提供服務期間如不
足 1 個月,以每月薪資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
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按日計酬。每日薪資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
表。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
額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
□按時計酬。每小時薪資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
細表。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

- (3) 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 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獎金或分配紅利)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 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但廠 商為合作社,提供勞務者非屬僱傭關係之社員時,依第17款辦理。
- (4) 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 (5) 廠商不得因派駐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或協助他人申訴(含性騷擾),而予以 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 (6) 其他:
- 4.機關發現廠商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依法查處。
- 5.機關每_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1個月)定期抽訪派駐勞工, 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 6.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者外,依本目約定計算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 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 500 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 (1) 未依第1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次計罰1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2) 未依第2目或第3目(包括勾選第3目第2選項者)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1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3) 其他:
- 7. 機關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派駐勞工,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

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派駐勞工宣導。機關於受理後,應 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 8. 派駐勞工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懲處, 並將結果告知廠商及當事人。
- 9. 機關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由廠商僱用後派駐於機關工作,亦不得要求廠商僱用特定人員派駐於機關工作。
- 10. 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依相關勞動法令或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請假者:(由機關四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1) 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其費用由機關另行 支付:每人每次請假超過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___日(由機關 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2日)。
 - □(2)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機關不另行支付費用:每人每次請假超過_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___日(由機關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2日);但法定天數內之婚假、喪假、產假(包含流產假),或特別休假,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 □(3) 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 □(4) 其他:_____。

上開派駐勞工請假,其屬依法令不給付全部或部分薪資者,機關應比照扣除契約價金。另上開第2子目廠商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者,機關將扣除契約相當金額,扣除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廠商不得將未派員代理遭受機關扣款之金額轉嫁予請假之派駐勞工負擔或採取其他不利派駐勞工之作為:

- □(1) 依每人每月薪資,除以____小時(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40 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 □(2)依每人每月之契約價金扣除廠商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保費、廠商管理費、利潤及稅捐,除以___小時(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40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 □(3) 其他:

(十七) 合作社社員權益保障(非屬僱傭關係之社員適用):

- 1. 提供勞務之社員,合作社應輔導其加入職業工會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另應為其投保團體傷害保險,保障內容應包含傷害、失能及死亡等項目。其保障 不得低於以相同報酬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機關應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 條件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 2. 提供勞務之社員,其權利義務除依合作社法規定辦理外,應提出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之社員勞務條件規章(名稱合作社得自行訂定),明訂工作規範、教育訓練、福利制度等辦法,但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增訂其需用條件(例如工作時數、休息日等)。
- 3. 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社員(含原駐點人員加入合作社為社員者)權益保障:(由機關衡 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square(1)$) 社員	勞務報酬	:
--	--------------	------	------	---

□按月計酬	,其勞務報酬不得低於政府公布之基本工資。提供服務期間如不
足1個月	,以每月勞務報酬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
間之休息	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按日計酬。每日勞務報酬	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
價明細表·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	內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

基本工資額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 □按時計酬。每小時勞務報酬 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 標價明細表。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 (2) 合作社與提供勞務之社員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經機關發現者,機關應檢附 具體事證,主動通知合作社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3) 合作社未依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之社員勞務條件規章辦理,經社員發現者,社 員得檢附具體事證向機關申訴。 (4)機關每_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1個月)定期抽訪提供勞 務之社員,以瞭解合作社是否依約履行其保障社員權益之義務。 (5)機關發現合作社未依約履行保障社員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 或不可歸責於合作社事由者外,依本子目約定計算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 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子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 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 500 元計),其總額以 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 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①未依第3目第1子目(適用勾選本子目選項者)至第3子目或約定辦理者,每 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6)機關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提供勞務之社員,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 等,並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提供勞務之社員宣導。 機關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7) 提供勞務之社員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 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合作社及當事人。 (8)機關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加入合作社為社員於機關提供勞務,亦不得要求 合作社指定特定人員於機關提供勞務。 (十八) 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對於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應以量 化方式編列。 □廠商履約期間,應於每月5日前向機關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 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廠商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相關簽證。所 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依 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 □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規應以機關名義申請,而由廠商代為提出申請者,其 所需規費由機關負擔。 □廠商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 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 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履約標的涉及國家安全資訊、國家機密資訊、國家安全技術、國家機密技術之領 域,不允許未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提供履約服務。 □其他: (十九) 廠商於設計完成經機關審查確認後,應將設計圖說之電子檔案(如 CAD 檔)交予機關。 (二十) 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二十一) 廠商人員執行契約之委辦事項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執行 契約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廠商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涉及本人、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亦應自行迴避,並由廠商另

行指派人員執行。

(二十二) 廠商依契約提供環保、節能、省水或綠建材等綠色產品,應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設置之「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 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 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 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 人員審查、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 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 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審 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 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 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 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 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或
- (七) 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 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 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 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

十條	保險
(-)	長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
	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
	三人受有之損失。
]雇主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派駐勞工者,應擇定)。
]公共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舉辦活動者,建議擇定)。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之一部分涉工程者,建議擇定)。
]旅行業責任保險(履約標的涉旅行社安排活動者,建議擇定)。
]其他:。
(二)	该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
	保險金額:
	(1) 專業責任險:(由機關依個案特性、規模、風險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 %。
	□固定全額 元。

	(2) 雇主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①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元。
	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元。
	③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元。
	(3) 公共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①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元。
	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元。
	③每一意外事故財損:元。
	④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元。
	(4)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①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元。
	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元。
	③每一意外事故財損:元。
	④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元。
	(5) 旅行業責任保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
	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6) 其他保險種類:(請參考上述內容敘明)。
	3.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 專業責任險:元。
	(2) 雇主意外責任險:元。
	(3) 公共意外責任險:元。
	(4)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元。
	(5) 旅行業責任保險:元。
	(6) 其他保險種類:。
	4. 保險期間:自
	標機關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5. 保險契約之變更、效力暫停或終止,應經機關之書面同意。任何未經機關同意之保
	險(契約)批單,如致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	6. 其他:。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IJ) -`) 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三
- (四
- (五)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 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六) 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 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 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 因而增加之保費,由機關負擔。
- (七)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 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八) 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 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1條第7款辦理。
- (九)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 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一)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預付款遠款保證,依厰商已復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
	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期平均發還。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
	明):。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百分之(由機關於招標
	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 。
`	田一一好丰以一十、十一 141 12 20 20 2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6個月)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三) 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 1.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 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2. 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 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 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 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 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 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 廠商如有第3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 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 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3款至第5款之規定。
- (七)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 部分加計年息_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 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九) 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 1.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 即期支票發還。
 - 2.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 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 3.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 4.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 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5.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 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 發還。
- (十) 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一) 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 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 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2契約為 限。
-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5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 (十四) 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或第33條之6所稱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 (十五) 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 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 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 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 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二) 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1.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7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 □2.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___日(由機關於招標

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7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30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3條規定,為2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3.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規定,為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4.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
 - 5. 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 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 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機關因此造成延遲付款情形,其遲延利息,及廠商因此增 加之延長保證金費用,由機關負擔。
- (三)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四) 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 (五) 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六)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次(由機關 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七)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2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比率;未載明者,為 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 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 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 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 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 3. 前2目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 (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 日依其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 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 4. 廠商如有第8條第16款第10目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情形,除扣減該部分契約價金外,另自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日起算違約日數,違約金依該請假派駐勞工每月薪資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除以___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0日)為單價日基準,乘以違約日數。

- (二) 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 扣抵。
- (四)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20%;未載明者,為20%)為上限,不包括第8條第16款第6目之違約金,亦不計入第14條第8款第2目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五)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 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 14.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
- (六)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 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 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 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 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 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九)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 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 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 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 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 (十) 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1) 入土农公顷「初始無入物節」为:□(4) 節於此故明書公共从第傳無、并从計五段書之
- (十一)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 秘密等)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1目至 第6目及第10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 註:1.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履約標的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機關與廠商雙方之創作 智慧,且不涉及機關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機關得允許此著 作權於機關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機關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 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 2. 履約標的如非完全客製化而產生之著作,建議約定由廠商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1.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	【3】□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	【5】□公開演出權	【6】□公開傳輸權
【7】□公開展示權	【8】□改作權	【9】□編輯權
【10】□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如約定由廠商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2. 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	「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	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對	封機
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	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	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	【3】□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	【5】□公開演出權	【6】□公開傳輸權	

【7】□公開展示權 【8】□改作權

【9】□編輯權

【10】 □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 【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

□3.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 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例:採購機關專用或機關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4.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 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 標時載明。 □5.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履約標的包括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機關依廠商或第三人 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6. 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完成該著作時,經機 關同意:(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2】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7.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8.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9.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0. 其他。(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例:機關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廠商支付對價,授權廠商使用。 11. 廠商依本契約提供機關服務時,如使用開源軟體,應依該開源軟體之授權範圍, 授權機關利用,並以執行檔及原始碼共同提供之方式交付予機關使用,廠商並應 交付開源軟體清單(包括但不限於:開源專案名稱、出處資訊、原始著作權利聲 明、免責聲明、開源授權條款標示與全文)。 (四) 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 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五)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 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六)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七) 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 而減少或免除。 (八) 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 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 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 益」(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2. 除第8條第16款第6目、第13條及第14條第10款約定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 額上限為:(機關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 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 %。 □固定金額___元。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227條第2項之加害給

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著作,並依機關需求進行改作,且機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

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九) 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 結果驗收後1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

(十)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另案採購 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 5%者,應就超過 5%部分占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 累計違約金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10%為上限。

- (十一) 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二) 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 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 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 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三) 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十四) 派駐勞工:

- 1. 廠商保證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於機關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 未取得機關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 文件及資料。且廠商保證所派駐勞工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機關所屬財產, 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
- 2. 前目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 (1)機關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 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 (2) 與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 (3)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 3. 廠商不得指派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機關及其所屬機關 之派駐勞工,且不得指派機關各級單位主管及採購案件採購人員之配偶及三親等 以內血親、姻親,擔任各該單位之派駐勞工。如有違反上開迴避進用規定情事, 機關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並作為違約處罰之事由。
- (十五)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機關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 (二)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 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 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屬前段第 4 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五)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六) 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 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1. 違反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 2. 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3. 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 勾選者,為第1選項):
 - □履約進度落後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 (1)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 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 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 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 (2)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廿 //-	•	_
1 1	其他	•	0

-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1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13. 違反本契約第8條第16款第1目、第2目、第3目第1子目、第17款第3目第1子目(適用勾選本子目選項者)至第3子目、第21款及第14條第14款第3目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 14.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 15.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 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 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 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

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 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 必要者,準用前2款規定。
- (七)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 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 1.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2個月)者, 機關應先支付已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
 -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 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 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 (九) 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 (十)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 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十一)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 2. 延遲付款達_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者,廠商 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十二)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三) 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1.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 3. 提起民事訴訟。
 - 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5.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依前款第2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 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 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 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 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 之名單,交予對方。
-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 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1位仲裁人。
- (4)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1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5)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 (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 (6) 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 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 4. 以□機關所在地;□其他:______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 者,為機關所在地)。
-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 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 7. 機關□同意;□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 (三) 依第1款第5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 (1) 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 10 日內,各自提出 5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作 為委員。
 -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 (4) 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 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 (1) 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1)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
 - (2) 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 (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 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 (2) 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 (3) 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 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第 3 目辦理。
-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 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 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 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 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 10.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 (四)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中油大樓);

電話:(02)8789-7530; 傳真:(02)8789-7514。

- (五) 履約爭議發生後, 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六)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其他

-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 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 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七)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國立中山大學勞務採購規範

一、項目名稱(中文):110 年度校園環境清潔維護委外服務

二、數量:一式

三、主要規格:

(一) 履約期間:

契約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12 個月。

(二) 工作項目:

- 1. 校園及環校道路清潔維護工作(工作內容如附件1)。
 - (1)平日需派駐人數:
 - A. 領班1名:上班時間須常駐本校,巡查校園環境清潔,依季節 與樹種落葉及工作難易情形,指揮調度工作人員支援。
 - B. 校園及環校道路清潔維護(外圍清潔人員):至少11人。
 - (2)假日派駐人數:每逢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依行政院公告行事曆)至 少3人,完成假日清潔維護工作。
- 2. 各單位清潔維護工作(工作內容如附件 2)。
 - (1) 需派駐人數:至少須24名全日班及10名半日班,負責各需求單位之清潔維護工作,並隨時接受各單位之督導。
 - (2)每日工作項目:依各單位實際工作需求訂定,如公文傳遞、辦公室內外之清潔【含門窗、玻璃、地面、走廊、欄杆、男女洗手間及消防設施等】、公共區域清潔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各單位之勤務員工作內容明細詳如附件 2,惟本校得依實際工作 需求,隨時予以調整服務單位及工作職掌。

本附件所訂之工作事項視為合約之一部分。

- 3. 其他清潔維護工作(工作內容如附件 3)。
- (三) 清潔人員派駐原則:
 - 1. 清潔人員須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心健康、認真負責、品德良好、無不良嗜好,無法定傳染病,足以勝任本案清潔工作,且經需求單位同意後方可僱用。若需求單位要求須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廠商應予以配合辦理。
 - 2. 工作時間:
 - (1)派駐本校清潔人員上班時間原則上為每日 07:40~16:40,中午 12:00~13:00 為休息時間,惟若需求單位有特別要求則從其規定。

- (2)每日出勤時間應依本校規定確實到勤,不得遲到早退。
- 3. 現已於本校需求之清潔人員,因該等人員對校區環境、工作性質較為熟稔,若獲得需求單位肯定,廠商對上開人員敬請優先僱用之。 派駐之清潔人員於契約期間若態度不佳或工作不力,經本校認為不 適任並通知廠商後,廠商須於3日內更換派駐人員,惟人選須先經 本校同意;若遇離職遞補時亦同。

(四) 薪資、保險及福利:

- 1. 廠商應於每月5日前核發清潔人員上月薪資(遇例假日照常發給),不 得逾期亦不得分期給付,如違反即屬違約,依罰則處理。
- 2. 每人每月最低薪資不得低於政府規定之基本工資【110 年為新臺幣 (下同)24,000 元,工作半天者為 12,000 元。】,薪資一律採匯入清潔 人員個人金融機構帳戶方式辦理,匯款手續費應由廠商自行負擔,不得自清潔人員薪資扣除。

若遇基本工資調整,其差額(不含稅管費用)將由本校另予撥補。

- 3. 清潔人員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職業災害險等應以雇主(得標廠商)為投保單位加保並按月提繳勞退金。如有違反規定,本校將移送主管機關查處。
- 4. 廠商應為清潔人員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最低投保金額如下,並於 得標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校備查:
 - (1)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300萬元;
 - (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1,500萬元;
 - (3)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不低於3,000萬元。

(五) 驗收及付款作業:

- 1. 廠商應於決標後 15 日內,檢具下列文件送本校備查:
 - (1)派駐本校提供勞務之勞工名冊(包括勞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 證字號、彩色證件照、聯絡電話及住址);
 - (2)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
 - (3) 廠商與派駐本校清潔人員訂定之書面勞動契約影本;
 - (4) 雇主意外責任險投保相關證明文件;
 - (5)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派駐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 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 提繳勞工退休金)。
- 2. 廠商應於每月10日前檢附工作紀錄單(含相片)、薪資明細(含勞健保、勞退金自提)、金融機構匯款薪資證明及勞退金提繳等證明文件、每日出勤人員名冊,俾利辦理上月驗收作業。

若遇清潔人員因特殊原因導致該月薪資金額未達基本工資者,須提

出說明並經當事人簽章確認後,併前述文件提送辦理驗收作業。

- 3. 廠商每月結報金額,依標價明細表各項次工作之契約單價計算,併 同依契約總報價比例計算之管理費,一次請款。
- 4. 廠商於最後一次請款時,應檢送提繳勞工退休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或具結已依規定為其受僱勞工(含名冊)繳納上開費用之切結書,供本校審查後,以憑請領最後一期款。

(六) 工作要求及規定:

- 廠商應自備1部小貨車(應符合安全檢驗合格車輛及合格駕駛)、清潔工作所需之工具(含警示牌、掃把、畚箕、水桶、拖把、馬桶刷、抹布、塑膠手套等清潔工具)、耗材(含垃圾袋、鹽酸等清潔用品)、修剪設備(含除草及綠籬樹枝修剪工具)、油料及維護等皆由廠商自備及負擔,惟廁所內所需衛生紙、擦手紙、洗手乳、芳香劑等由本校供應。
- 2. 各大樓清潔區域(含屋頂)之清潔人員應確實清除登革熱孳生源(積水處)及孑孓,若因清除不確實致使本校遭環保或衛生相關單位開單告發時,一切責任由廠商自行負責;各清潔區域屬室外,若因積水而孳生孑孓或病媒蚊,致使本校遭開單告發者亦同。
- 3. 各清潔區域內所產生之垃圾應確實執行垃圾分類,並應配合學校垃圾車之時間及地點清運垃圾,所有垃圾須確實清除打包運離,當天不得堆放,如違反者依罰則處理。
 - 若未確實分類及回收致使本校遭致環保相關單位開單告發時,一切責任由廠商自行負責(含被開單告發應繳之罰款)。
- 4. 廠商進行草坪、綠籬、低矮樹枝修剪及其他清理工作時應以不影響 學校教職員生上班上課為原則,門窗玻璃、天花板、壁面等清潔擦 拭如具危險性(即須高架作業者)亦同。
- 5. 校園及道路清潔人員於施工、清潔或保養期間,請統一穿著印有公司名稱之制服或反光背心,並應事先採取各項安全防範措施,隨時注意安全,如發生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等意外事故,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6. 廠商應派具有管理經驗領班一名督導施作,並負責工作人員之管理;另嚴格禁止雇用未有工作證之外籍或大陸人士非法打工,並應約束工作人員遵守紀律,如有任何觸犯刑法或違警行為,概由廠商付完全責任;工作人員如遇有傷亡或其他意外情事,應由廠商自行處理,與機關無涉。
- 7. 校園內若發生危險事物時,應立即通報本校處理。

- 8. 本校因活動需要得要求清潔人員加強重點區域及廁所清掃。
- 9. 本校校慶及畢業典禮如遇假日,由各需求單位決定清潔人員是否配合出勤;若配合當天出勤者,須於當年度12月31日前擇日補休完 里。
- 10. 清潔人員每天以完成清潔工作為原則,工作需求得由現場領班人員 調度,工作時間內工作無法完成或改善,廠商仍應延長工作時間於 當日完成,所需加班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
- 11. 為維持本案清潔工作成效,本案勞動契約工作人員,不得同時為他案之工作人員。
- 12. 本校各需求單位若因舉辦活動或業務需要,要求派駐人員配合於例假日出勤者,廠商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給付加班費,惟相關經費將由本校需求單位支應。
- 13. 天然災害期間,人事行政局公告停止上班時,本校仍按合約給付費用,廠商亦應發給員工工資。惟本校得要求廠商派員到校協助校園復原工作,並另給付加班費。
- 14. 清潔人員工作內容及範圍如有增加,本校得徵求廠商同意後於不增加價金之原則下實施。
- 15. 清潔人員執勤時態度應良好,且工作成效應能夠符合單位要求,並 對單位指正之處確實改進。若有態度傲慢或未善盡工作職責者,經 通知未如期改善即屬違約,依罰則處理。

(七) 勞工權益保障:

- 1. 廠商應依法給付清潔人員薪資及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費及提繳勞退金。若未依法投保及提繳,或違反勞基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本校一經發現即檢附相關具體事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查處。上開勞工如受有損害,應由廠商負責賠償。
- 清潔人員之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及加班等勞動條件,廠商應 依勞基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 理。

清潔人員依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請假者,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之人員代理,本校不另行支付價金。

- 上開請假,其屬依法令不給付全部或部分薪資者,本校將比照扣除契約價金。若廠商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者,本校亦將扣除契約相當金額。
- 3. 廠商若僱用原已於本校服務之派駐勞工且繼續於本校服務者,應併 計其服務本校未中斷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惟廠商應將前條關於

清潔人員請假時可能需要派員代理一節列入成本考量,不得要求本校另行支付價金。

- 4. 廠商應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 作平等措施規定。
- 5. 本校將隨機抽訪勞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訂有後續擴充採購之條件者,抽訪結果並將作為是否與廠商續約之依據。
- (八)教育訓練:廠商每年至少舉辦1次「勞資會議暨勞工安全衛生講習」(提供教材及餐盒),以建立勞資雙方溝通管道及提升勞工工作安全意識。

(九) 罰則:

- 1. 廠商若未依本工作內容及規範承作(如未按規定做好清潔工作,含清潔工作所需之工具材料供應不及嚴重影響清潔工作情形),經本校檢查不合格要求限期改善卻未依限改善或拒絕改善者,本校除逕行依合約報價分項之比例扣減價金外,並得依違反情事以下列方式擇一罰款,自當月應付契約價金扣抵。
 - (1) 按每人/每日新台幣 2,000 元整累計罰款。
 - (2) 按次罰款,第1次罰款新台幣4,000元整,第2次罰款新台幣8,000元整,第3次罰款12,000元,依次累加。

若累計罰款總金額達契約價金 20%,本校得終止契約、解除契約或 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且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 理。

- 2. 清潔人員禁止有性騷擾或性侵害學生情事,一經發現除通報相關單位外,每一通報案件將視情節輕重由本校認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 10萬元以下罰款,並須配合更換派駐清潔人員;若經通知限期改正 仍不改正者,本校得解除或終止契約。
- 3. 本契約得標廠商不得轉包,若廠商私自將本工作轉讓他人承包,則 視同違約,本校得隨時通知廠商終止契約、解除契約或沒收履約保 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且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後續擴充:本案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惟後續擴充後總契約 價金不得超過新台幣 1,990 萬元,預計增購項目及內容包含:
 - 1. 為因應本校清潔工作調整等整體考量,本校保留增減清潔人員人數 之權利,並依原契約單價計費。
 - 2. 本年度臨時人力預估數量若不敷使用,本校得按原契約單價增加數量,至多至全年度 200 人日。
 - 3. 如遇次年度招標延遲,本校得依本案原契約各項次單價按天數比例

增購。

4. 前述各項增購項目及內容,除依該項工作之原契約單價計費外,管理費並得依原契約標價之比例調整。

(十一) 其他:

- 1. 本案廠商報價應包含清潔人員之薪資(含勞健保、不休假獎金及勞退金)、雇主意外責任險、管理費、風險、利潤、稅率及其他員工福利支出。
- 2. 廠商應派駐管理人員於每週一、三、五(本校上班日)14:00 至 17:00 到校辦理派駐人員之勞健保、人力調配及其他行政協調等業務。
- 3. 清潔人員對本校之一切設施應負維護之責,如有偷竊、損壞情事應 照價賠償並負所有法律責任,廠商亦負連帶賠償責任。
- 4. 廠商對於工作場所之潛在危害應採取相關安全衛生措施防範危害, 工作時發生安全問題及工安事件概由廠商負責。
- 5. 廠商應於合約期間,每半年實施滿意度調查,提供清潔勞務工作改善善參考用。
- 6. 本校室內場所全面禁菸,室外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清潔人員履約時應注意遵守,如有違規,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將處新台幣 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 7. 廠商投標前應詳細審閱全部文件,如有疑問得先請本校釋疑,並得 於投標前至本校實地勘查。